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6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

被告 郭靜宜

訴訟代理人 李順烜

被告 郭文雄

郭黃月娥

郭靜蓉

郭靜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郭文雄、郭黃月娥、郭靜蓉、郭靜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靜宜積欠原告債務未償，迄仍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67,186元暨相關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據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7年度司執字第130944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郭靜宜為規避債務，明知其父即被繼承人郭金富死亡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與被告郭文雄、郭黃月娥、郭靜蓉、郭靜穎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不動產均歸由被告

01 郭文雄單獨辦理繼承登記，進而使自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
02 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03 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郭金富所遺
04 之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月2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05 行為，及於105年9月2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郭文雄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9月2日之所有權移
07 轉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08 三、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郭靜宜以：被繼承人郭金富生前就有說系爭不動產給被
10 告郭文雄，因為都是被告郭文雄在扶養，且本件根本不是脫
11 產，因為其他繼承人都都沒有繼承，不是只有被告郭靜宜沒
12 有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被告郭文雄、郭黃月娥、郭靜蓉、郭靜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靜宜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取得臺灣
17 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130944號債權憑證，而被繼承
18 人郭金富死亡時留有系爭不動產，被告郭靜宜為其繼承人卻
19 與被告郭文雄、郭黃月娥、郭靜蓉、郭靜穎為遺產分割協
20 議，並將系爭不動產均歸由被告郭文雄單獨辦理繼承登記等
21 情，已提出上開債權憑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22 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更記表、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
23 本、異動索引、網路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戶籍謄本、債務明
24 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且有系爭不動產辦理
25 繼承登記之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103頁），故此
26 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27 (二)、惟「…現行民法所採之『當然繼承主義』，遺產之繼承係基
28 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所不問。拋棄繼承制
29 度，旨在使繼承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之決定，溯及地不取得此
30 項財產之權義。現行民法上之繼承雖財產之繼承，但亦直接
31 涉及到繼承人人格之自由及尊嚴。繼承人不拋棄繼承之決

01 定，他人固不得干預，繼承人決定拋棄繼承，對於單方面給
02 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更是一種人格自由之表現…。拋棄繼
03 承與債權人撤銷權是二個獨立平行之制度，二者發生衝突之
04 際，宜權衡各個制度之目的及功能，以定其適用關係。繼承
05 之拋棄，係法定之權利，以人格為其礎，旨在拒絕單方面賦
06 予之財產利益，債權人雖因債務人拋棄繼承之意思決定『得
07 而復失』，受有『損害』，亦屬間接、反射之結果。因此在
08 解釋上應認為拋棄繼承具有身分性質，並屬拒絕受領利益之
09 行為，非債權人所得撤銷」（見前大法官王澤鑑著民法學說
10 與判例研究(四)十八拋棄繼承與詐害債權：四拋棄繼承制度之
11 規範意義）。是繼承之拋棄，縱屬財產行為，但只能間接地
12 影響財產利益（如債務人之不作為），此與須委諸債務人之
13 自由意思者（如贈與或遺贈之拒絕），均不得作為撤銷之對
14 象。而就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特定繼承人不為繼承之意思
15 表示，係放棄其取得之繼承財產權利，亦是就單方面給予財
16 產利益加以拒絕，自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應可準用或類推適
17 用前揭判決要旨及學說法理。

18 (三)、另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9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雖有明文。但遺產分割協議，
20 既係繼承人間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
21 為之協議，則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除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
22 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等外，
23 尚須衡酌家族成員間之感情、自主生活程度、祭祀承擔義務
24 等諸多因素，且依社會生活經驗及臺灣民間傳統，遺產由對
25 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者取得，要屬常見，繼承人間亦多以
26 之平衡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因均負擔扶養責任，未支出者
27 以遺產作為給付之意），又取得遺產者，將來需承擔長久之
28 祭祀義務同屬平常。況分割遺產，非僅單純對於被繼承人死
29 亡時之財產協議處分，尚涉及民法第1172條債務扣還、第11
30 73條受贈歸扣之計算結果。是以，被告郭靜宜在被繼承人郭
31 金富死亡後，縱使與其他繼承人協議而未取得系爭不動產或

01 辦理繼承登記，得否全然不顧各繼承人間扶養義務、祭祀義
02 務之分擔、債務之扣還、贈與之歸扣等情節，遽認其係將原
03 先繼承部分無償與其他繼承人，實非無疑。原告單以此為
04 由，並無視被告郭靜宜不為繼承之意思表示，亦係單方面就
05 給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核屬人格自由之表現等情形，逕依
06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撤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
07 議暨辦理繼承登記等物權行為，已難憑採。

08 (四)、再者，被繼承人郭金富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郭黃月娥、郭靜
09 蓉、郭靜穎並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但除被告郭文雄外，其
10 餘繼承人亦未就系爭不動產取得任何權利，則被告郭靜宜與
11 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之目的，倘如原告所述，係為規
12 避債務而有意損害系爭債權，焉有其他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
13 一併放棄繼承登記系爭不動產之理？循此，益難認原告主張
14 被告郭靜宜未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係為規避債務而
15 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等情為真。

16 (五)、此外，民法撤銷訴權之行使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
17 償能力，而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引原告主張系
18 爭債權之上開債權憑證觀察，可知被告郭靜宜在96年起即有
19 積欠債務而遭請求利息之情形存在，而郭金富係105年5月25
20 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故原告與被
21 告郭靜宜在系爭債權成立之際，所評估者顯係被告郭靜宜自
22 身之資力，而非就其日後可能繼承之被繼承人財產併予評
23 估，應無疑義，則原告對被告郭靜宜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之期
24 待，亦難認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
25 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5年9月2
26 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難認有
27 理，應予駁回。又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之
28 物權行為，既均無從撤銷，原告請求被告郭文雄應塗銷系爭
29 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同無理由，併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31 (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郭金富所遺之系爭不動產，於105年8

01 月2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5年9月2日
02 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郭文雄應將系爭
03 不動產於105年9月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
04 繼承人共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陳秋燕

16 附表：被繼承人郭金富之遺產

17

編號	種類	遺產	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應有部分全部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全部
3	建物	高雄市○○區○○○段0○號	應有部分全部